项目编号：KLZB20230105

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陕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 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因投标人 (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 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购买采购文件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 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 (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 一)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 (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 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 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 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 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4.2.5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_Toc1244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_Toc427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_Toc22280)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7](#_Toc1310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_Toc1039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_Toc952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陕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07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ZB20230105

项目名称：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400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0.00 | 1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3日至2023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7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07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络报名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缴费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宁陕县滨河路3号

联系方式：0915-682324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109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6号楼6B-201室

联系方式：18829232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雨莉

电话：18829232807

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 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宁陕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磋商。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 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经审查不合 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5 磋商单位前往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后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仅在网上登记，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确认的潜在磋商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 1612777437@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 (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

九、供应商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相关的考察调研、资料收集、制图印刷、人工、材料、机械、车辆、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9.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9.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9.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4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9.9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元。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SXSTF) ，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 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 载 地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 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我的项目→项目 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 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 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4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逾期将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5 磋商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 锁，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19.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次导入磋商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 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  **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 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
| 7 | 磋商内容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 (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30分钟) 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投标方案”、“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供应商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 磋商报价 | 3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 100。 | |
| 2 | | 商务响应 | 4 分 | 供应商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按响 应程度计 0~4 分。 | |
| 3 | | 投标方案 | | 50 分 | 1、策划编制方案(12)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研究策划方案，从策划方案主旨对项目现状的把握、解决思路等方面进行赋分，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具体的实施细则。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可行性 强的计9~12分；方案比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计 5~9分；方案基本完整，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5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策划思路(7分) ：理解透彻，策划理念超前，策划思路清晰计5~7分；理解基本到位，策划理念及思路可行计3~5分；理解不到位，策划不合理计0~3分。  3、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0分)：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 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 (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7~10；工作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计4~7分；工作团队不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计0~4分。  4、服务进度计划 (7分)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要求，有应急方案及措施的计5~7分；项目实施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的计3~5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0~3分。  5、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7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计5~7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的计3~5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计0~3 分。  6、成本控制保证措施 (7分) ：具有完整、详细的成本控制保证措施，在 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将建设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计 5~7 分；成本控制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3~5 分；成本控制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要求，有偏离计 0~3 分。 |
| 4 | | 服务承诺及后 期配合方案 | | 7 分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 案计 5~7 分；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5 分；服务 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一般，有偏离计0~3 分。 |
| 5 | | 供应商业绩 | | 9分 | 投标供应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形式提供 2021年12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此项最高9分。  (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 |

21.9.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磋商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 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 府 采 购 贷 款 进 行 融 资 ， 具 体 可 登 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22.3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磋商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磋商产品优惠比例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 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磋商价格低的；

(2) 技术方案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磋商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8、拒绝商业贿赂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保密和披露

29.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 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披露

①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②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当面递交) 或 PDF 格式扫描件 (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滨河路3号

联系电话：0915-682324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109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6号楼6B-201室

联系电话：18829232807

电子邮箱：1612777437@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

二、项目概况：

( 一) 建设地点：宁陕县

(二)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三) 采购内容

1.宁陕文旅市场研究与旬阳坝资源梳理、旬阳坝区域旅游整体策划定位及发展策划、旬阳坝核心区重点项目落地策划及运营体系策划、旬阳坝镇区域节庆系列活动策划。

2.主要功能或目标:符合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要求标准；

3.需满足的要求:满足概念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市场依据及设计指导意见，满足定位和推广所需的市场依据及在地文化支撑，满足项目首次面市发布活动的策略方向指导。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

**二、实施地点：**

宁陕县旬阳坝

**三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

**四、结算方式：**

1、中标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履约首付款。

2、乙方在完成初稿并提交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60%。

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终稿并提交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10%。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设计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 与采购人就设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 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 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宁陕县旬阳坝区域旅游整体策划服务相关工作，项目地点为宁陕县旬阳坝，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宁陕县旬阳坝片区旅游规划及运营合作框架协议(EPC+O)》。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策划内容

1、项目名称：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整体策划

2、策划范围：

宁陕县旬阳坝区域197平方公里的整体旅游发展战略；

旬阳坝核心区域 0.5平方公里旅游整体项目落地实施策划；

3、区域旅游整体策划内容：

全面分析旬阳坝区域旅游发展的政策机遇、基础条件、资源优势、市场基础、产业基础，明确其发展优势与制约因素；

确定区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战略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模式、全域功能布局等内容；

构建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目的地吸引物体系”，明确全域旅游产品开发的方向、特色与主要内容；

落地旬阳坝区域重点项目的落地策划，特色内容体系，运营体系及招商的策划；

提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旅游+农业深度融合下等产业规划及“旅游+”产业体系；

构建区域旅游政策支撑体系。主要包括紧抓国家、地区、文化、旅游、产业、金融、投资、消费等政策发展机遇，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进程。

4、具体成果内容：

为了满足概念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市场依据及设计指导意见，满足定位和推广所需的市场依据及在地文化支撑，满足项目首次面市发布活动的策略方向指导，具体形成以下两大成果：

（1）市场调研报告

（2）项目运营策略报告

（3）内容包含：

宁陕文旅市场研究与旬阳坝资源梳理

旬阳坝区域旅游整体策划定位及发展策划

旬阳坝核心区重点项目落地策划

旬阳坝核心区域重点项目运营体系策划

旬阳坝镇区域节庆系统及活动策划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四条 乙方工作成果完成的标准、时间及应向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

1、乙方应于收到首笔款项后70个自然日内完成该项目整体策划方案初稿（上述服务内容），将电子版（PDF）提交甲方指定对接人签收。

2、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初稿有修改意见的，应在收到初稿后3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书面意见，在书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该项目整体策划方案终稿，并将电子版（PDF）及成果册子3套交付甲方指定对接人签收。若甲方未在乙方提交初稿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工作成果。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该项目整体策划方案终稿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汇报，若甲方逾期未作实质性回复的则视作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全部工作成果。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中标合同服务费用为整体策划服务费，整体策划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第六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1、中标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 %，计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履约首付款；

2、乙方在完成初稿并提交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60%，计人民币（大写）： （¥： 元）。

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终稿并提交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10%，计人民币（大写）： （¥： 元）。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策划服务费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署页；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变更委托策划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策划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且甲方按照经甲方认可的乙方额外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完成策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若乙方的策划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策划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前期策划方案（含阶段性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以书面方式提出建议和意见。若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书面回复，视为甲方对该工作成果无异议。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自身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甲方指定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对接负责人，负责相关工作的对接、沟通协调，及所有工作成果文件的签收、修改意见反馈及确认等事宜。

工作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策划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策划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策划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确保其策划的内容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开展委托工作期间，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对接负责人，负责相关工作的对接、沟通协调，及所有工作成果文件的提交、修改意见的接收等事宜。

工作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策划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享有。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日支付当期服务费用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将逾期的所有策划服务费一次性结清。

2.若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项下策划内容，每延误一天，按日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策划服务内容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甲方之外的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在乙方策划实施阶段，若甲方要求召开项目研讨及论证专题会议，相关活动的邀请及专家出场费、招待费、住宿及交通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配合。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文件并完成所有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为止。

4、为保障项目的成功开业及持续发展运营，在本合同约定的策划服务工作完成后，就项目的开筹备执行及开业后常态化运营管理事宜，双方另行签订《项目运营管理委托合同》。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

以报告形式汇报，周期约3个月 ，本阶段策划工作：研究范围：197 平方公里。

第一部分：宁陕旬阳坝片区旅游发展战略

1、以旬阳坝片区为核心，站位梳理旬阳坝整体旅游发展战略；

2、旬阳坝文化旅游落地实施的策划蓝图；以区域旅游、乡村振兴为背景，通过研究市场调研，现状资源研判，整合资源，明确战略定位、文化主题，客群梳理，产业方向，梳理产品体系，功能分区，明确开发目标，并对概念规划设计进行指导。

一、市场调研部分

1、陕南区域及宁陕县文化旅游产业的市场现状分析

2、宁陕县文化旅游产业的资源与竞争格局分析

3、宁陕县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战略研判

二、文化研究

1、旬阳坝区域文化调研与访谈

2、旬阳坝区域文化梳理挖掘

3、旬阳坝区域主题文化的创意及确立

三、市场与客群需求分析

1、区域旅游度假客群构成和未来趋势研究

2、核心及三级客户群的构成与研究

3、核心目标群体区域需求空白研判

4、不同目标客群对本案开发的需求分析

5、项目开发的市场机会点及战略突破点塑造

四、旬阳坝旅游发展市场价值与定位梳理

1、旬阳坝旅游核心价值及体系梳理

2、旬阳坝旅游功能与发展定位

3、旬阳坝文旅目的地打造的思维路径

4、重要旅游产品的空间功能分区创意策划

5、核心旅游吸引物的建议

6、游览节点设置及游览动线的设计建议

第二部分：宁陕旬阳坝片区旅游项目落地策划

以2023年夏季展现初步成果，以开园前期造势为第一个目标节点，力争以活动内容、媒体宣传等有效手段，使区域快速形成影响力，引爆市场。接待承载力提升，游客数量成倍增长为原则目标展开前瞻性落地策划工作。

一、核心落地实施项目内容策划

1、实施项目的空间功能布局建议

2、各个板块与实施项目的功能定位与市场定位分析

3、实施项目的产品内容体系创意策划

4、实施项目的线路与节点策划

5、实施项目的空间主题与风格定位建议

6、核心展示区的功能与体验节点策划

7、核心展示区的建筑与空间主题定位建议

二、核心落地实施项目运营策划

1.项目文化内核挖掘及分析塑造建议

2.项目主案名及分案名创意策划

3.项目slogan（定位语）挖掘策划

4.项目主标（logo）标识创意设计

5.项目辅助图形及标准色创意设计

6.项目推广调性主画面创意设计

7.项目主推广语及相关文案的创意策划

8.项目筹备期先导宣传活动策划

9.项目整体运营模式与管理体系策划

10.项目节庆系统搭建及社群打造初步建议

11.项目的情景布置与网红装置创意策划

12.项目的市场营销与媒体推广策划

13.项目首次面市的活动策划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KLZB20230105

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

九、供应商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SXSTF)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 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详 细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备注 |
| 宁陕县旬阳坝省级旅游度假区策划服务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注：1、投标文件中所填投标总价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所填写投标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宁陕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 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可删除此页)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可删除此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 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 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一)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策划编制方案；

(二)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策划思路；

(三)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四) 服务进度计划；

(五)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六) 成本控制保证措施；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投标方案。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附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件。

八、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

( 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2021**年12**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